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尉菁

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尉菁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
12 生程序。

1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7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8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9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2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3 13,044,631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
24 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於扣除支付保育助理薪資10,000元
25 後約38,458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6 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27 語。

2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9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30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服
31 務契約、支付保育助理薪資證明、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

01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02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險單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
03 本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
04 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05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
06 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
07 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08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
09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2 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江文玉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6日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黃麗靜